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TAHOTA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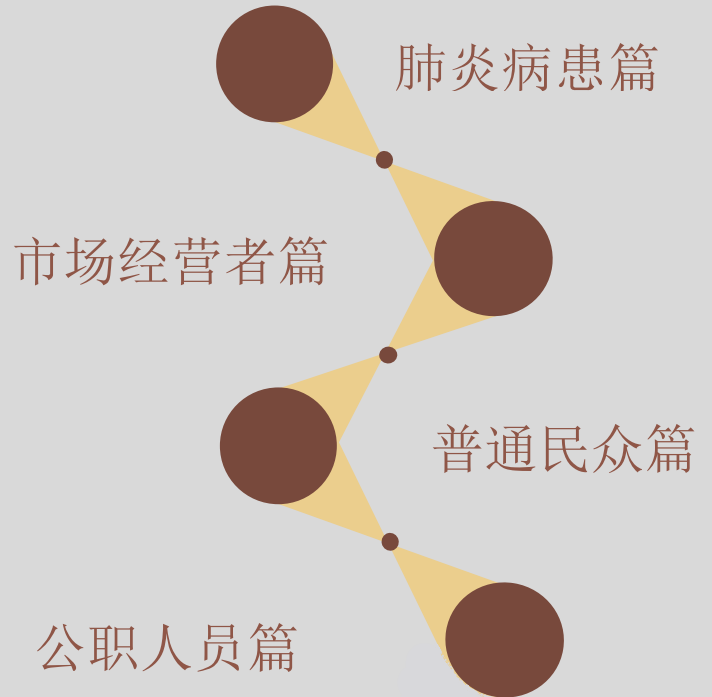
刑事合规
疫情防控研究专刊
2020年 第002期

主办：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主编：南京办公室 吾采灵 孙爱国 范永玲

免责声明

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简讯仅作为参考资讯，泰和泰并不为信息来源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担保。不应视为简报阅读者与泰和泰构成律师客户关系或泰和泰就特定事项提供了法律意见，简报阅读者不应以简报的任何信息作为采取行动或不行动的依据。简报阅读者如需具有法律效力的意见，应向专业律师咨询。

This Briefing and related materials were collected and collated by Tahota Law Firm for reference only. Tahota Law Firm makes no guarantees or warranties of any kind, expressed or implied, regarding the accuracy and reliability of information sources. The fact of reading this Briefing only shall not be construed that the readers and Tahota Law Firm have established customer relationship, nor shall be deemed that Tahota Law Firm has provided legal advice on specific issue to the readers. Readers of this Briefing shall not take any content herein as the basis of their own action or inaction. If legal advice is required, the readers shall resort to professional lawyers for consultancy service.



前言

庚子年初，疫情蔓延。在这个不一样的春节，人们纷纷停下拜年互动的脚步，暂停生产经营活动。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疫情来势汹汹，无数救援人员和物资送上前线，无数医护人员奋斗在抗击疫情的一线，日夜辛劳，甚至为此付出生命。

但是在抗击疫情的过程中，有人不顾政府发布的疫情防控决定、命令，依旧我行我素；有人面对管控措施，茫然四顾，手足无措；也有人贪心顿起，在非常时期大发不义之财。死亡面前，恐慌逃避情有可原，然而，违法犯罪同样要受到承担法律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要依法抗击疫情。

在这场没有硝烟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在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全国各地办公室的紧密配合下，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中心针对当前有争议的刑事法律问题进行汇总分析。为保证可读性，我们对投稿的几十篇文章进行筛选编辑，仅保留了17篇文章的精华部分。内容主要是针对防疫期间可能出现的行政和刑事违法问题，尤其是以往不被重视或不是犯罪的行为，在防疫期间可能会特殊处理的情况，需要特别予以重视。希望这点微薄的努力，能够同全国人民一起汇聚成团结的力量，为打赢这场战役注入强大信心。

疫情总会过去，春天终将到来，我们坚守在此，只为一切安好！

泰和泰刑事合规法律中心

2020年02月06日

目录

肺炎病患篇	1
一、拒不配合隔离的违法后果.....	1
二、疫情当前，病患或成罪犯.....	3
三、病毒携带者故意向他人吐口水的违法后果.....	5
四、隐瞒自身肺炎感染信息的违法后果.....	6
五、防疫期间，谨防被骗.....	7
市场经营者篇	8
六、防疫期间对紧缺物品涨价的违法后果.....	8
七、防疫期间不戴口罩强行进商场的违法后果.....	10
八、违规处理医用垃圾的行为的违法后果.....	12
九、违法行医不可取.....	14
十、防疫期间景区经营不得违法操作.....	15
普通民众篇	17
十一、网络传播武汉旅客身份信息的违法后果.....	17
十二、传播疫情言论的违法后果.....	19
十三、防疫期间聚会的违法后果.....	21
十四、擅闯堵卡点的违法后果.....	22
公职人员篇	24
十五、硬核执法的边界在哪里.....	24
十六、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违法后果.....	26
十七、贪污、挪用疫情救灾款物的行为处罚.....	28

肺炎病患篇

一、拒不配合隔离的违法后果

深圳办公室 关万洲

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各省市相继出台严格的管理措施。在全国上下一起抗击疫情的时候，却出现了一些我行我素、拒不配合隔离的现象。那么在被要求隔离治疗却拒不配合的情况下，有哪些违法后果？

（一）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①拒不配合隔离要求可能会被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例如，2020年1月29日，浙江省象山县张某、陈某、励某三人拒不配合隔离被强制转入政府定点隔离区隔离14天。

（二）警告、罚款、行政拘留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②若拒不配合隔离要求，可能会被处警告或二百元以下罚款甚至是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的行政处罚。例如，2020年1月30日，宜春市铜鼓县疑似病例的亲属黄某明、黄某良拒不执行自我隔离规定，在隔离区外四处走动，黄某良还将设置的警戒线扯断，当地公安局对黄某明、黄某良分别作出警告、拘留8天的行政处罚。

（三）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已经感染了新型冠状病毒，拒不配合隔离，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其量刑区间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如果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则可能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其量刑区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中情节较轻

^① 《传染病防治法》第39条第2款：“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4条：“在突发事件中需要接受隔离治疗、医学观察措施的病人、疑似病人和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构采取医学措施时应当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协助强制执行。”

^③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50条第1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例如，青海省西宁市苟某刻意隐瞒发烧咳嗽症状，欺骗调查走访人员，且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还有意隐瞒其子与其一同从武汉返宁事实，后二人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公安机关对苟某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并采取了强制措施。

综上，公民一旦被要求隔离观察、治疗，一定要积极配合，毕竟这是一场全民参与的“战役”。

二、疫情当前，病患或成罪犯

深圳办公室 罗小柏

自 2003 年爆发“非典”疫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称《解释》）发布以来，学界就对此争议不休。近日西宁一确诊病人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立案侦查，病患成罪犯，引发关注。

（一）基本案情

西宁市苟某从武汉返宁后，当晚出现咳嗽、发热、乏力症状，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编造虚假归宁日期信息，刻意隐瞒发热咳嗽等症状，欺骗调研走访人员，多次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甚至隐瞒其子与其一同从武汉返宁的事实，其子也多次在外活动，并密切接触人群。目前，苟某父子已被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被采取相关措施。

对本案而言，故意传播突发性传染病病原体或过失传播，造成危害后果的行为性质，理论界尚有争议。依据现有案情，虽无法确定苟某主观故意，但能确定其至少存在过失。在客观上是否已传播疾病，危害了公共安全尚未查明的情况下，对其定罪存在不确定性。

（二）现行法律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使用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刑法条文囿于无法穷尽所有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而并未明确规定本罪的具体行为方式和构成要件，通常被认为是第 114 条、115 条的“兜底”条款。因其“兜底”的特点与罪刑法定原则要求的明确性尚有差距，因此，在适用本罪时应当对其进行严格限制。

此外，《刑法》第 330 条（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已有明确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以判处刑罚。但遗憾的是，第 330 条明确规定仅限于甲类传染病，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被列为甲类传染病的只有霍乱和鼠疫，这两种疾病除了在少数贫困国家由于卫生事业和卫生意识的欠缺而仍然存在。

因此，《解释》第 1 条就明确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入罪标准

但是，在《刑法》尚未对第 330 条适用范围进行扩大时，对苟某这种拒不接受防疫措施，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应当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严格判断。在适用司法解释第 1 条第 1 款时，应当严格遵循下述条件：（一）行为人是确诊患者；（二）传播行为针对的是不特定的多数人；（三）主观上出于故意。

实践中故意传播病原体的案例较少，更多的是抱有抗拒、侥幸、害怕心理而拒绝接受防疫措施，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对于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更应慎重，追究该行为的法律责任，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原则上仍应为确诊患者，因为即使是疑似患者，但如果本身没有病原体，不论其怎么传播，客观上也不存在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性；（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三）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四）主观上有过失，即应当预见而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可以避免。

在本案中，西宁公安透露案情有限，无法确定苟某主观上是故意危害公共安全。但可以确定的是，苟某明知其出现咳嗽、发热症状的时候，仍然拒绝接受防疫措施，密切接触人群，主观上至少存在过失。若以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较为妥当。

疫情当前，莫要以身试法。否则，病患或成罪犯。

三、病毒携带者故意向他人吐口水的违法后果

贵阳办公室 潘燕、吴英

2020年2月2日某视频在微信社交平台上被转发：某小区电梯间里，一位女士正在向电梯专用按键纸吐口水，然后再次塞回盒中。吐口水是常见的事，正常时期在马路上吐口水，至多只会被行政处罚，但是特殊时期，在公众场合吐口水则另当别论。

（一）该行为可被推定主观上具有传播病原体非法目的

据国家卫健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解读》可知，新冠病毒“经呼吸道飞沫传播是主要的传播途径，亦可通过接触传播”。随着媒体的大力的宣传，“口水”可以传播新冠病毒是家喻户晓的事实（近日还发现粪便中有新冠病毒）。而新冠病毒会导致罹患肺炎，导致传染他人，直至死亡在当前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据此，一般人应当具有对新冠病毒性携带者吐口水行为及危害后果的认识因素和意志因素。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故意吐口水，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可以认为其具有“传播病原体”的主观目的。

（二）可能承担违法犯罪的法律责任

1. 可能承担行政违法责任。各地方行政法规对随地吐痰行为其实早有规定，根据《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第22条，随地吐痰的可处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贵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办法》（试行）第6条，随地吐痰可处以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不听劝告，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各地方行政法规对随地吐痰行为其实早有规定，但是平时一般不执法监管，导致这些条款成为“僵化条文”，当前应激活这些法律规定。

2. 可能承担刑事责任。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吐口水的行为，可能导致疫情不断扩散，影响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情节严重的，会严重危害公共安全。近日，湖北省公安厅发布《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维护医疗秩序的通告》，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公共场合向他人吐口水、患有或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依据不同情形，可能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面临刑事处罚。

四、隐瞒自身肺炎感染信息的违法后果

南京办公室 陈福牛

随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病例迅速增加，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者数量更是庞大，多个省市相继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有人在平时的工作生活中隐瞒自身感染情况，法律对此是如何规定的呢？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属于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凡在我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已确诊病例，予以隔离治疗；对疑似病例，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对有关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措施。

对此，患者一旦知道自己感染了肺炎，就应当向有关部门如实提供自身的有关情况。日前，西宁市苟某就因为故意隐瞒真实行程和活动，编造虚假归宁日期，对自身发热咳嗽症状刻意隐瞒，还隐瞒其子和其一同从武汉返宁的事实。密切接触者，严重干扰疫情防控工作，被公安机关以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立案侦查。

从已有案例来看，刻意隐瞒自身感染信息，干扰疫情防控工作，可能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刑法规定的罪名来看，隐瞒自身感染信息，根据不同的情况，还可能涉嫌的罪名有“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妨害公务罪”、“故意伤害罪”。

但并非所有隐瞒自身感染信息的行为都一律作为犯罪对待，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作为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不配合的，公安机关可以协助强制执行。日前，无锡市锡山区云林街道就对九名拒不服从居家隔离有关规定者实施强制隔离措施。

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力量薄弱的个体在传统讳疾忌医观念影响下，难免会产生恐惧、逃避心理。但是我们更应该认识到，刻意隐瞒，拒不配合，只会干扰疫情防控工作，甚至威胁到他人的生命健康安全。对此，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防疫期间，谨防被骗

西宁办公室 石鹏章

疫情期间，已经出现不法分子大肆行骗的问题，不仅有冒充国家工作人员行骗的，也有利用新型网络方式进行电信诈骗的，各路骗术层出不穷。

（一）冒充警察招摇撞骗

在2020年2月1日，思南县公安局在工作中成功破获一起利用疫情冒充警察招摇撞骗案，抓获嫌疑人1人。犯罪嫌疑人付某交代其利用当前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防控关键时期，自行到复印店复印相关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宣传资料后，到思南县城各大街面店铺发放的同时，冒充派出所民警称“身上没带钱，借点钱买烟，明天来还”等理由实施招摇撞骗，非法获利人民币1200余元，福贵烟2包。

这类人利用当下疫情严重、人民疏于防范、简于审查的契机，干起不法勾当，谎称自己是某某机关的公职人员，按照某某命令或者规定向普通百姓收取一些不合理的费用。在此举国共抗疫情的时候，倘若想冒充国家公职人员发“国难财、当官梦”，必将面临漫无边际的“黑夜”。

（二）大量电信诈骗

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日也发布了多种新型骗术，例如冒充慈善机构，骗取爱心捐款；冒充亲属，谎称新型肺炎感染，骗取家属钱财；发送虚假的火车票、飞机票退票信息，骗取用户名和密码，盗取钱财；利用大量民众闲赋在家的情况，通过发布“足不出户、工资日结”等刷单广告，实施网络诈骗等。

此类电信诈骗的方式，不仅结合了过去典型诈骗的特点，更增加了疫情期间的特殊情况（大量的旅游出行退票），充分利用人们工作生活巨大变化的弱点，更容易成功行骗，也需要民众的特别注意，莫让骗子继续伤害善良的人们。

市场经营者篇

六、防疫期间对紧缺物品涨价的违法后果

深圳办公室 易怀炯

2020年1月28日，天津市津南区双港镇一药店因高价出售口罩、消毒液等商品，不仅被罚款300万元，店内5人还被刑事拘留，涉嫌非法经营罪。可能很多人会有疑问：市场供不应求导致涨价本很正常，巨额罚款是否合理？刑事拘留是否合法？涨价是否就要进监狱？对此商家该如何应对，本文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价格问题展开讨论。

（一）价格如何确定

根据《价格法》规定，定价有以下四种方式：（1）市场调节价。（2）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3）干预措施。（4）紧急措施。

（二）疫情防控期间对价格有何特殊规定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要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省一级政府可根据需要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国务院可根据需要采取价格紧急措施。即便政府没有正式启动价格干预或者紧急措施，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也有权监督纠正不当提价行为。

（三）哪些商品涨价需要特别注意

目前主要是两类商品：（1）防疫用品：口罩、抗病毒药品、消毒杀菌药品、相关医疗器械等防疫用品及原材料。（2）民生商品：米面油等食品，果蔬、肉蛋奶等食用农产品，以及交通费等。

（四）如何认定哄抬价格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以下行为将被视为哄抬价格：（1）囤积压货，经市场监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2）强制搭售，变相提高价格；（3）商品价格不变，但大幅提高配送费用；（4）同种商品超过1月19日前最后一次交易的进销差率价；（5）在购进成本基础上大幅提高售价，经告诫仍不改正。

如果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地方政府规定执行。比如湖北省规定，防疫用品无参照原价的，购销差价超过15%的按照哄抬价格查处；山东省规定，口罩、消毒水、药品等防

疫用品购销差价超过 35%的，按照哄抬价格查处。

（五）哄抬价格的后果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其中罚款最高可处违法所得 5 倍或者 500 万元。例如，北京市济民康泰大药房丰台区第五十五分店将进价为 200 元/盒的 3M 牌 8511CN 型口罩（十只装），大幅提价到 850 元/盒对外销售，被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管局开出了 300 万元的罚单。

2. 行政拘留。例如，内蒙古呼和浩特市王某将市场售价 10 元一个的口罩卖到 30 元一个，被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行政拘留五日。

3. 刑事追诉。例如，本文开篇提到的天津案例，当事人就以涉嫌非法经营罪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侦查中。

如经营者对处罚不服，应当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如果被刑事立案，可以委托专业律师进行辩护，保障合法权益。

（六）商家如何防范涨价的法律风险

如果商家面对不得不涨又不得乱涨的局面，本文建议如下：

1. 密切关注政府的价格干预措施。如山东省已经正式实施了价格干预措施，接下来不排除其他省份也会跟进，一旦实施价格干预，商家必须无条件执行。

2. 积极响应价格主管部门的管控措施。近期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相继发布了平抑物价的公告，相关商家应当积极响应，以“就高不就低”的高标准严格落实。

3. 明码标价，合理涨价。在因成本上涨而不得不涨价时，应当不超过平常的购销差价额，明码标价，留存好购销凭证，合理说明涨价理由。

4. 绝不触碰制假售假红线。前文提到因哄抬价格被刑事追究的情形较少，但因制假售假被刑事追究的比比皆是，商家切莫触碰此条红线。

5. 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对特定商品涨价幅度较大的，可以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报备，或者商请行业协会与监管部门研究定价。

七、防疫期间不戴口罩强行进商场的违法后果

贵阳办公室 尹纪为

戴口罩是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有效措施，但是在2020年2月1日，一女子在未佩戴口罩的情况进入贵阳市某商场遭到阻拦，随后该女子和商场工作人员发生冲突，引起舆论关注。现该女子因违反疫情防控措施的要求，经商场工作人员劝阻后仍不佩戴口罩，受到行政拘留8日处罚。

（一）防疫期间，商场是否有权拒绝未佩戴口罩人员进入商场

1. 商场是否享有卫生管理的权力

首先，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商场属于负有卫生管理责任的公共场所。其次，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其所负责经营的公共场所所有进行卫生管理的责任。该责任主要分为两个方面：第一是负责建立卫生责任制度；第二是对本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培训和考核工作。因此，商场负有卫生管理责任并有权对其卫生状况进行管理。

2. 商场是否有权拒绝未佩戴口罩的相关人员进场

首先，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商场对消费者应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了保障在商场进行购物的相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安全，商场有权利也有义务加强卫生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可能导致传染病交叉感染的风险产生。其次，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商场作为负有卫生管理责任的公共场所，其经营者有责任按照有关卫生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相关的卫生标准、规范，开展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宣传，预防传染病和保障公众健康，为顾客提供良好的卫生环境。再次，参考国务院《公共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卫生防护指南》的意见，建议相关工作人员和公共场所的流动人员佩戴口罩。

综上，在防疫期间，为了保障商场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安全，商场有权拒绝未佩戴口罩的相关人员进场，对潜在传染风险进行防控。

（二）拒不配合佩戴口罩，执意进入商场的法律后果

1. 行政责任

防疫期间，拒不配合商场要求佩戴口罩，执意进入商场并与商场工作人员冲突，扰乱商场秩序或在商场拒绝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可以进行行政处罚。

2. 刑事责任

根据司法解释规定，对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防疫期间拒不配合商场要求佩戴口罩要求，执意进入商场的，还有可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若还与商场相关工作人员发生冲突，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或者造成多人轻微伤以上结果的，可能构成寻衅滋事罪或者故意伤害罪。

值得注意的是，司法解释特别规定了，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视为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何人阻碍其执行职务可能构成妨碍公务罪，因此，如果是执行卫生检疫的人员要求戴口罩请一定不要抗拒。

八、违规处理医用垃圾的行为的违法后果

贵阳办公室 潘燕

医用垃圾的处理，需要遵循国家规定，避免造成二次污染，以及更大范围的疫情传播等问题。下面以 2014 年王某案件为例，简要说明可能违法的刑事法律。

（一）案情简介

2014 年春，被告人王某甲利用其亲戚董某甲位于迁西县旧城乡吴家峪村的板栗收购厂加工塑料颗粒，该厂无任何生产手续，王某甲从当年 5 月筹备至 10 月份生产，陆续从唐山市工人医院保洁负责人杨某等人处购买大量医院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输液器、输液袋等医疗垃圾 4.6305 吨，用于加工塑料颗粒。在生产十余天后，被他人举报，迁西县环境保护局对被告人下达了停止违法生产通知书，被告人自行将生产设备拆毁，停止生产。迁西县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某甲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壹万元。

（二）刑法分析

1、医用垃圾属于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 2 条规定：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规定：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本案中，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一次性输液袋与一次性输液器、针头、输血袋等的混合物为危险废物属性认定的复函》确定涉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2、无证经营医疗废物的行为违反国家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第 14 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第 22 条规定：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本案中，证人董某甲证实被告人王某甲在旧城乡吴家峪村利用自己的板栗加工厂违法生产塑料颗粒以及自己介绍从医院购买医疗垃圾等事实；证人杨某等五人证言证实系唐山工人医院工作人员，将输液袋等医疗垃圾卖给董某甲的事实，均证实王某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国家规定。

3、王某具有污染环境的犯罪行为。《刑法》第 338 条规定：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王某甲明知自己无资质处置危险废物，以营利

为目的，非法处置医疗垃圾 4.6305 吨，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其具有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

（三）合规提示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最紧缺的物资之一就是口罩。N95、3M、医用外科口罩等库存纷纷告罄，甚至连棉纱口罩的价格都出现了炒货、断货情况。《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 52 条规定：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散布谣言、哄抬物价、欺骗消费者，扰乱社会秩序、市场秩序的，由公安机关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对如何处理医疗废物有明确规定，非法回收加工口罩的行为，在刑法上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哄抬口罩价格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而且，对于医疗机构所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参照医疗废物标准进行管理和处置，未持有许可证，违法处置的也可能构成污染环境罪。

九、违法行医不可取

重庆办公室 司子鹏

疫情防控期间，大量的发热病人需要医治，一些不法之徒瞄准了患者的急切需要，企图获取非法利益。本文针对此情况，作以下简要分析。

（一）具有医生执业资格的人，使用未经批准和认可的药品，造成病人死亡或严重身体损害的，构成医疗事故罪。

医疗事故罪，是指医务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行为。疫情期间，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应当严格按照医疗诊断规范展开医疗行为，使用的药物也应当是经过批准和认可的药品。如果医生根据民间验方、偏方制成药物，进行诊疗，严重违反医疗规章，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健康的，则涉嫌构成医疗事故罪。

如果是利用未经有关机构认可和授权的民间验方、偏方制成药物，并进行大规模生产或大范围销售，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则应以生产、销售假药罪定罪处罚。

（二）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情节严重的，构成非法行医罪。

非法行医罪是指未取得医生执业资格的人擅自从事医疗活动，情节严重的行为。非法行医罪所针对的主要问题是并不在于如何行医，而在于谁行医，即针对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人非法行医。实践中常见的是无医师执业资格的人打着所谓名医、神医、专治某病的旗号，利用病人病急乱投医等心理开展所谓诊疗活动，大肆骗取钱财，致使不少病人耽误了最佳治疗时间，病情加重甚至无法救治而死亡。

在疫情防控期间，如果无医师执业资格的人从事相关的医疗活动，造成了病人贻误诊治或者交叉传染等严重情况，则构成《刑法》第 336 条的非法行医罪，同时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应依法从重处罚。

如果行为人以跳大神、念咒语等与看病诊疗毫不相干的方式收敛钱财的，应以诈骗罪定罪处罚。但是对于利用封建迷信给人治病致人重伤、死亡的，应以利用迷信致人重伤、死亡罪定罪处罚。

十、防疫期间景区经营不得违法操作

拉萨办公室 张丽丽

2020年1月27日，西藏自治区旅游发展厅发布《关于暂停全区旅游景区接待游客的紧急通知》，要求全区所有旅游景区自2019年1月27日起暂停接待游客，恢复接待时间另行通知。景区若存在违法行为该如何处理？景区关闭是否会涉及到刑事问题？经营者该如何应对？对此众多疑问，本文将展开讨论。

（一）景区存在违法行为的处理

旅游者如果发现旅游经营者存在违法问题，可以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向当地旅游主管部门进行举报投诉，调查属实后，旅游经营者将会受到警告、罚款、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处罚。例如，2013年7月17日，金秀瑶族自治县政府得知山洪暴发致多名漂流游客伤亡后，要求对全县旅游景区、景点进行停业整顿，全县各旅游景区、景点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查整改，整改完毕报县安监、旅游、消防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予开放营业。

此外，根据《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经营者的违法行为还会被公布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西藏信用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并进行信用惩戒。

（二）景区旅游经营者可能涉及到的刑事问题

1.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277条的规定，触犯“妨害公务罪”。在目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措施的，可能涉嫌触犯本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2. 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的规定，严重扰乱市场秩序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触犯本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3. 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168条的规定，触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4. 明知经营的景区内存在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故意继续经营、传播病原体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114条、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可能涉嫌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死刑。

（三）景区旅游经营者应该怎么做

作为旅游景点经营者应当自觉遵守法律规定，遇到不可抗力等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认真执行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管理好自己的工作人员，这样才能避免法律的制裁。

普通民众篇

十一、网络传播武汉旅客身份信息的违法后果

深圳办公室 潘俊艺

疫情蔓延，武汉属于重点疫区，疫区流动人员信息报送及人员管控是疫情防控重要工作之一。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和广东省近日印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地来粤人员健康监测管理方案（第二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各地区疾控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时必然搜集掌握了武汉旅客身份信息，对疫情防控起到一定积极作用。但相关信息却在社交平台上遭到泄露，本文就不慎泄露身份信息的法律风险，作出如下风险提示。

（一）疾控部门及工作人员对采集的信息需如何处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38条规定，国家建立传染病疫情信息公布制度，具体由各级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信息。但是，公布的疫情信息是否应当包括病人的具体个人信息，在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

从法律保护个人隐私的角度看，个人的身份信息是受到法律保护的，因此在公布疫情信息时，对于较为隐秘的个人信息仍然应当加以尊重和保护。在实践中，疾控部门会将信息采集工作下放到一线基层开展（如重要交通枢纽、社区、物业）。在此工作模式下，要保障信息安全必然要求疾控部门加强信息监管及工作人员规范。建议在信息汇总时设立责任人，对信息使用进行规范提示并建立完善的信息使用制度，严格限定知悉人员范围，以免因疏忽监管泄露信息导致的内部纪律处分，或情节严重被追究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风险。

（二）不慎泄露导致传播是否必然构成刑事犯罪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该类情形也需结合具体情节加以研判。例如，工作人员是否违法向非工作人员披露他人信息；披露数量是否超过必要限度；非工作人员明知不应当知悉后，是否进行下载、传播、转卖等。因此，工作人员知悉该信息后应尽谨慎使用义务，而普通民众不慎获取后应禁止传播、转卖、使用，并及时进行删除。其次，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犯罪主体包含单位，因此无论是单位或个人均应提升法治观念，防范风险。

即便未被追究刑事责任，仍可能被追究行政责任或民事责任。疾控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因疏忽管理泄露导致传播，存在被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内部处分的法律风险。被传播信息者，因

信息泄露其名誉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36 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2 条，对相关人员进行追偿。

（三）如不慎泄露传播，如何应对

若在疫情疾控收集个人信息的工作中，不慎泄露传播较为隐秘的个人信息，首先应就传播渠道进行追踪排查，并发布相关提示告知，告知禁止传播及继续传播使用的不利法律后果。其次，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尽快对相关信息进行技术处理降低传播影响。依据有关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未及时处理的与传播者共同承担侵权责任，进而降低不慎传播者的法律责任分担。再次，发布公告声明对工作疏漏致歉及后续处理意见，降低被传播者社会负面影响，最大限度防止损害后果进一步扩大。

十二、传播疫情言论的违法后果

南京办公室 吴冠宇

疫情肆虐的同时，各种言论铺天盖地而来，除了官方媒体和专家发表的言论，不乏有民间组织和个人所提出的“不实言论”，那么“不实言论”是否属于法律允许范围内的言论自由呢？在网络发达的今天，部分网民难免会在社交软件上发布未经核实的与疫情有关的个人言论，造成大范围的转发和流传的情形，此种行为，是否属于言论自由范围不追究其法律责任，或者说，“不实言论”是否等同于“谣言”，需要进行法律惩处，争议颇多。

（一）内容的客观性

从客观内容来看，应当首先判断言论的内容是否具有客观依据。“谣言”在法律上的表述是“虚假信息”。但何为虚假信息，基于人们对事物认识的局限性，判断是较为主观的。如果言论虽然具有争议，却并非是凭空捏造，而是基于个人的专业、学历、经历等，有合理理由可以得出的内容，并不能直接认定为谣言。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本次疫情最初发布的8名武汉医务人员，曾经被认定为谣言的内容，事后发现是应当尊重的事实。对内容的客观判断，要具有相对的容忍性。

（二）动机的善意性

行为人传播谣言的动机是应当重点考察的问题。就本次的疫情而言，若行为人传播疫情言论不是为了危害社会，那么未必需要刑法进行规制。从情理角度而言，不可能要求每个人对自己所讨论的问题以至于每个细节都有完全的了解之后才能发言。若“不实言论”的发布者并非是故意散播此言论，也未料想自己的言论会被广泛传播。

（三）情节的严重性

刑法具有调整（强制）手段的严厉性和对利益保护的后盾性。但是如果传播的言论导致正在进行的公共生活因传播者的行为而无法正常进行，或者传播者的行为导致公众产生恐惧或其他心理而不能进行正常的生活，则可以认定该言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可以用刑法进行惩处。

（四）法律处罚依据

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散布谣言、谎报疫情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编造突发传染病疫情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291条之一规定的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定罪处罚。

如果行为人传播谣言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根据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解释》规定,价格主管部门可以对违法商家根据其违法情节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疫情期间哄抬物价,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225条第4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十三、防疫期间聚会的违法后果

贵阳办公室 鲁珺江

聚会行为，在日常生活中是合法的社交方式，但在疫情防控期间，突然变成了一种被禁止的行为。各地政府为防止病毒交叉传染，纷纷发文禁止聚餐、聚会等一系列群体性活动，在绝大多数地区都取得了良好的实施效果。

但令人担忧的是，有不少地区还存在疫情防治期间组织聚餐、聚会的情况。禁止聚餐、聚会属于传染病防治期间各地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根据我国关于传染病防治的相关法律，疫情防治期间妨碍紧急措施执行的行为将会因为违反相关法律而受到惩罚，具体规定如下：

《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 70 条规定：传染病爆发、流行时，妨碍或者拒绝执行政府采取紧急措施的；对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 77 条规定：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突发事件应对法》第 66 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与处罚。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在疫情防治期间聚会，轻则受到所在单位的行政处分直至免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还要承担民事责任，免职又破财；如若已经出现疑似病情却刻意隐瞒行程、病情或拒不执行各地政府的防治工作要求（如登记备案、居家隔离等），主动与周边人群密切接触；或者自己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拒绝治疗、隔离，主动参与聚会、接触周边人群，可能将涉嫌犯罪。

疫情管控期间，千万不能“放飞自我”，对聚餐、聚会说“不”，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社会、国家负责。

十四、擅闯堵卡点的违法后果

贵阳办公室 潘燕

在传染病的防治中，设置交通堵卡点是常用的检测手段，也是需要民众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工作的内容。但在疫情爆发之后，有不少民众对依法设置的交通堵卡点不予理解，对自己和他人造成了不必要的麻烦。以下面的案例进行说明。

（一）案情简介

2018年10月14日，开原市庆云堡镇境内出现非洲猪瘟疫情，开原市成立了疫情处置指挥部，为防止疫情扩散，由交通警察大队在发生疫情的某地交叉口设立疫区堵卡点，禁止非工作车辆通行。2018年10月21日11时许，被告人吴某新驾驶面包车行至该交叉口堵卡点，在交警大队执勤辅警王某等要求其沿新三线公路绕行时，其不服从指挥，态度嚣张并语言辱骂王某，王某站在车前要求其下车，被告人吴某新故意加油顶起王某，沿新三线公路强行驾车驶离，致使王某趴在汽车引擎盖上被其顶走，现场其他民警驾驶警车追赶，被告人吴某新驾车顶着王某在行驶约500米后被警车超越，被告人吴某新停车后王群随即从引擎盖上下来，吴某新又继续驾车逃跑，车辆又顶撞到王某腿部，至王某右膝挫伤。法院判决：被告人吴某新在国家防治突发传染病疫情过程中，妨害公务暴力袭警，严重阻碍公安民警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刑法分析

1、堵卡点设置应符合法律规定。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针对疫区可以采取紧急措施的相关规定，设立堵卡点需要步骤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报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宣布疫区范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对出入实施卫生检疫。本案中，经过某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发生疫情的阳光猪场门前彰桓线公路两端”设置堵卡点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2、吴某具有妨害公务的犯罪行为。根据《刑法》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是妨害公务行为。吴某对辅警拖带、撞伤，逃离现场，其行为具有暴力、威胁阻碍公务执行的犯罪特征。

（三）合规提示

2020年1月28日，公安部赵克志部长已经明确指出：对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要立即报告党委、政府，依法稳妥处置，维护正常交通秩序。目前，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部分村庄自己开始封村封路，应当注意，对没有经过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报请上一级决定的封村封路行为是违法行为。

此外，对依法设立的堵卡点，任何人冲撞破坏、不服从检疫的，阻碍公安民警、红十字会工作人员、检疫站人员等人员执行公务的，也可能会构成刑法上的妨害公务罪。建议堵卡点医护人员与上述人员联合开展检查工作，避免暴力伤医事件发生。

公职人员篇

十五、硬核执法的边界在哪里

南京办公室 刘杨

“硬核”，网络流行词，源自于英文 hardcore,原指一种力量感强、节奏激烈的说唱音乐风格，后来引申形容为“很厉害”、“很彪悍”、“很刚硬”等。^③而“硬核执法”顾名思义是指行政机关执法强硬、彪悍，颇有大快人心之义。

为了抗击新型管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过程中，为防止疫情扩散，不少地方采取了诸如砌墙拦路、在他人门外焊死栏杆、砸坏麻将桌等行为。媒体报道冠之以“硬核执法”，民众亦纷纷拍手称赞。作为一名法律人，职业思维的敏感性让我们深思“硬核执法”是否真的合法？

（一）法律规定了五种紧急措施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42条的规定：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采取下列紧急措施并予以公告：（一）限制或者停止集市、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二）停工、停业、停课；（三）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四）控制或者扑杀染疫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五）封闭可能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场所。

疫情当前，法律采用列举方式，规定了上述五类可以采取的行政行为，即赋予了相应机关特定的执法权。然而，超出上述列举行为之外的所谓“硬核执法”，不符合法律明确规定可以实施的紧急措施，更有悖行政法中的帝王原则——比例原则。

（二）行政执法应当遵循三大原则

比例原则要求采取之方法应有助于目的之达成（即“妥当性”），有多种同样能达成目的之方法时应选择对人民权益损害最少者（即“必要性”），采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损害不得与欲达成目的之利益显示均衡（即“法益相称性”）。^④

（三）不当执法方式涉嫌违法

^③ “硬核”词条，载百度百科，<https://baike.baidu.com/item/硬核/22543671?fr=aladdin>。最后访问日期2020年2月1日。

^④ 应松年主编：《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38页。

网络传播甚广的一些“硬核执法”措施，也许已经触碰到违法的边缘。举例说明如下：

1. 为了防止疫情的传播、扩散，相关部门有必要设置路障，拦路检查。但“砌墙拦路”这种过于极端的措施，尽管可以截住外来车辆的进入，却也有可能阻碍救护防疫车辆的进出，不具有妥当性、必要性。

2. 对于从武汉返乡的人采用“门外被焊死栏杆”隔离的措施，缺乏基本的人道主义关怀，也不具备必要性。随着疫情的扩散，目前对返乡人员的隔离已经不局限于武汉、温州等地，也就是说该举措会影响越来越多的民众生活。返乡人员应当依法配合隔离观察，但如何进行隔离，在措施的选用上仍应当审慎对待。

3. “砸坏麻将桌”亦是一种粗暴的执法方式。在疫情爆发期间，对于人们群聚的活动，应当采取耐心的劝导，而不宜采用毁坏他人财物的的执法方式。如果屡次不予改正的，可以进行行政处罚；如果涉嫌聚众赌博的，甚至可以采取刑事手段，但应避免在执法过程中不小心违反法律。

硬核执法本意为善，是希望能够阻止疫情扩散。但任何行政行为，在实施过程中，都要注意避免“好心办坏事”的结果。尤其在涉及个人的人身、财产问题时，即便是为了公众安全的需要，也应当予以必要的尊重对待。

十六、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违法后果

南京办公室 杨正伟

疫情数据是各级政府科学指导和有效开展防控工作的重要依据,及时如实上报是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义务,缓报、瞒报或漏报既是一种失责渎职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一定后果的还将涉嫌违法犯罪。疫情数据的及时报告,有助于政府对于疫情状况的准确判断,以及下一步采取措施的合理分析,若无法获取真实的数据,将会造成更大范围的疫情问题。

(一) 渎职行为

2020年1月24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公告指出,对涉及缓报、瞒报、漏报疫情,一经查证属实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最高检也下发通知,提出要严格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严惩隐瞒、谎报疫情等失职犯罪。可见,缓报瞒报或漏报疫情数据法不容许,有关单位和个人如果不及时如实上报就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二) 行政责任

在行政责任方面,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65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依照本法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组织救治、采取控制措施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45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对突发事件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的,对政府主要领导人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依法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

(三) 刑事责任

在刑事责任方面,可能触犯五个罪名:①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构成本罪。

②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

能构成职权罪或玩忽职守罪。

③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与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构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或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十七、贪污、挪用疫情救灾款物的行为处罚

上海办公室 海宝、希吉日、徐可

针对贪污、挪用疫情救灾款物的行为，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作出如下分析：

（一）定罪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4 条和《刑法》第 271 条、第 272 条、第 273 条、第 382 条、第 383 条、第 384 条的规定，贪污、侵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灾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以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挪用款物行为，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二）量刑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 条、第 2 条、第 3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11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 86 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贪污罪，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即构成犯罪，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

2、职务侵占罪，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即构成犯罪，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

3、挪用公款罪，超过人民币 30000 元，即构成犯罪，面临“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至“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的刑事处罚；

4、挪用资金罪，超过人民币 60000 元，即构成犯罪，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至“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

5、挪用特定款物罪，超过人民币 5000 元的，即可构成犯罪，面临“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

综上，贪污、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救灾款物的行为可能触犯贪污罪、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并依法从重处罚。